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牌油漆

企業規章

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

WA-064

修訂日期：99-08-20

目 次

· 目 次	0
· 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	1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

一、 本道德規範行為準則訂定目的

為使公司全體員工達成公司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要求員工承諾遵守法律及道德規範以維護公司之資產、公司與股東之權益及公司之形象，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訂定依據

本準則訂定係依據台灣證交所(93)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辦理。

三、 本規範準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全體員工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前三項層級者、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各單位員工，其從事公司工作時之行為均應遵守本規範準則之規定。

四、 道德規範

(一) 防止利益衝突

1.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衝突。
2. 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此時公司應特別注意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情事。
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害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謀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皆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從事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謀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之競爭。

(三) 保密責任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採購人員對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

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2. 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若有被偷竊、疏忽或浪費情事均將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均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與公司企業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規範行為準則之行為

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規範行為準則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2. 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1. 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違反道德規範行為準則時，公司應開會依據相關懲戒措施處置。
2. 懲戒事件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內容包括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 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之救濟途徑。

(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規範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之豁免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道德規範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規範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 行為準則

(一) 公司資源

1. 不為私人利益而擅用公司資產。

2. 未經公司授權，不得使用公司所屬資訊、財產及資產。
3. 有效使用公司資產並妥善保存及維護，任何報廢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核准執行。
4. 不得侵犯公司依法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等)及受法律所保障的其它權益。

(二) 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

1. 致贈禮物或優惠於第三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此種行為須可公開而不會造成任何困擾者。
2. 銷售折扣須如同銷售合約一樣，以書面文件妥善管理，如因情勢需要而有差異，承辦業務須向主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辦理。
3. 交際費用支出須合理，需與業務有關且檢附合格收據或發票，始得報銷。

(三) 公司外之利益

1. 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或業務。
2. 員工應忠實履行公司所賦與職務，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活動而影響處理職務之遂行。
3. 員工在供應商擁有財務權益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家族成員，應向上一級之管理單位報告並記錄存檔。

(四) 社交準則

1. 任何私人友誼，不可影響公司作業；任何公司決策應以公司利益為考量，不可考慮個人本身過去或未來之利益。
2. 公司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致贈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之附有廠商標誌之紀念品、水果、地方特產不在禁止之列。
3. 員工不得向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借款或收取現金。
4. 與業務有關之社交活動，在公司利益前提下，可適當為之。當公司員工須接受與業務有關之款待，應限於會議前後之餐點、運動、戲劇、文字或慈善活動，並須有相關廠商、經銷商或顧客陪同下方可為之。
5. 除公司認可之業務旅行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之旅遊招待。

(五) 所有權屬於公司的資訊

1. 任何公司所有權益資料必須保密，員工不可擅自提供第三者圖利他人。
2. 公司財務狀況、結構與報表，承辦員工未經授權與許可，不可自行公佈或告知報章雜誌及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刊物，或投顧業者及投資人。

3. 公司員工不可侵犯公司所屬之智慧財產權(各種發明、技術性資料、專業技術及軟體開發設計)，未經公司合法授權，不得盜用或轉售他人。

(六) 內線交易

1. 任何員工不可用他所知道的內線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
2. 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七) 交易誠實登載完整記錄

1. 任何與公司相關之交易行為在反應交易事實原則下，均須根據公司會計規章將之正確無誤且完整地記錄(會計檔案)，帳上絕對不允許有未被登載記錄之公司的資金或資產存在。
2. 不可偽造公司的交易行為。
3. 任何交易行為須有適當的證明文件。
4. 每筆交易日期皆須正確並即時交與會計人員登錄。
5. 財務報表表達要公正客觀。

(八) 公司之期許

1. 為顧客提供品質價良、安全環保、施工容易、具競爭力之油漆製品，以提升顧客家居環境及生活品質。
2. 全力達成或超額達成公司收益及投資目標，以提升股東權益。
3. 激勵員工勇於工作挑戰、提升工作士氣。
4. 把「永記公司」經營成令員工感到驕傲又有向心力之公司。
5. 正派經營公司並以顧客、員工、股東、供應廠商及所處社區之大眾為尊。

(九) 公司之信念

為有效達成「公司之期許」，不但要明瞭公司的目標，也要建立明確信念，以支撐日常之作為。因此，經理人應將下列信念表現出來：

1. 公司同仁極想做好工作。
2. 每一位同仁都擔任一關鍵角色並懂得如何加以扮演得比他人更優異。
3. 優良業績是責任感發揮的結果。
4. 部屬應予信任、合作、尊敬才能發揮個人的責任感。
5. 激勵部屬，有賴開誠佈公，雙向溝通。

因此身為經理人，我們相信：

1. 應讓部屬參與工作規劃及發展方向之訂定，並尊敬其貢獻，以鼓勵

其為自己之業務負責。

2. 應鼓勵同仁間之團隊精神。
3. 應提供充分資訊給部屬並聆聽他(她)們的意見。
4. 應賞識並提升部屬的技術及才能。
5. 應給部屬指出努力方向，給予自主空間並提供必要支援，以鼓勵能自動自發，在工作上發揮創意。
6. 應給予部屬能拓展其才能的工作並勵其自尋新挑戰。
7. 應經常詳查部屬的作為及表現，並給予公平的獎賞，以確保人人皆有被賞識及發展生涯的均等機會。

(十) 公司的價值觀

A. 取悅顧客

1. 聆聽顧客聲音，獲取寶貴意見。
2. 每一作為使顧客覺得有被重視之感。
3. 使同仁，尤其不經常與顧客接觸同仁，心中有顧客。
4. 應以事業合夥人心態，從顧客立場察看每一作為。
5. 應將供應商視為是服務顧客供應鏈中甚為寶貴的一部份。

B. 把員工視為公司最寶貴的資源

1. 要確保每位同仁都有均等機會獲得賞識及生涯發展。
2. 要慎察部屬作為，給予指導與支援，並以行動隨時鼓勵其自我啟發。
3. 要與各階層溝通，撥出時間去聆聽他們的意見並提供資訊。
4. 用心且力行做到獎懲公平，我們期望部屬應有的行為及應達成的事項，務必釐定明確，獎懲一致。

C. 一切作為要有好的工作品質並追求卓越

1. 須瞭解品質定義，並常自問：如何提升自己的工作品質，並鼓勵他人也同樣提升其工作品質。
2. 對工作品質承擔要有具體作為，讓別人看我們如何做出品質，教他們如何學習好榜樣，如有成就，就給予獎賞。

D. 提升股東的權益報酬率

1. 設定明確的財務目標，並使同仁了解該目標以及如何達成。
2. 決心完成該目標，不要移動其標竿。

3. 經常評估成本，並教導部屬也照樣經常評估。

4. 把財務目標達成當成第一要務。

E. 鼓舞各階層發揮公司企業精神

1. 鼓勵人人在明訂的範圍內自由發揮創意並將意念化為可行的提案。

2. 提案報告內容應詳實周延。

3. 風險評估應取得共識，提出正反面看法請大家評估。

4. 除口頭外要以行動做公司有力的支持者。

5. 要選取具有公司企業精神作為的員工給予獎賞及提陞。

(十一) 管理理念

為使「公司之信念」全面落實與「公司的價值觀」獲得實施，應明確訂定公司管理理念實施步驟。為達成此目標，經理人應落實下列事項：

A. 有效管理公司核心技藝

1. 充分認識有效管理公司核心技藝之重要性。

2. 對負責管理核心技藝之部門，要提供充分之支援。

3. 支援核心技藝之辦法一旦訂定，要立刻付諸實施，不要延誤。

B. 展開跨組織合作

1. 讓員工充分了解並相信上述「公司的信念」及「公司的價值」。

2. 給予各經理人員明確的跨組織合作指導要點。

3. 建議跨組織的學習方法。

4. 尋找由現行檢討進行之跨組織合作機會，並予以揭示。

C. 消除反效果的管理方法

為有效因應各種挑戰，須先消除組織內的某些特性，因為這些特性與前述跨組織合作、公司信念及價值觀等理念相衝突，這些特性包括：

1. 為個人而非為公司利益之努力。

2. 固守地盤，缺少合作行為。

3. 學習緩慢。

4. 安於乏善可陳的業績。

D. 實施新而且佳的管理方法

1. 設定最佳作法，並建立管理規範。

2. 釐定管理程序以引導部屬。

3. 透過直接輔導及示範來支援及鼓舞部屬。
4. 透過設定的目標與執行結果間的差異之追蹤，來挑戰部屬的績效。
5. 用現行的檢討程序及新設定的手續，來獎賞管理的積極革新。
6. 鼓勵部屬勇於承擔與分擔責任。

總之，我們的管理目標是要使員工建立集體負責的態度，有效達成共同的事業抱負。因此，我們經理人員應有如下之個人信條：

「本人深信並了解『公司之期許』，因此個人有責任透過對『公司的信念、價值觀及管理理念』的奉行，共襄其成。」

六、 遵守規定

1. 全體員工皆有遵守公司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之責任與義務。
2. 發覺任何可能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行為，均應與所屬主管協商討論。
3. 遇有不符上述規定之行為，人人均有儘速向上級報告之責任，必要時，得直接向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4.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5. 每一位同仁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公司之聲譽，違反本規範準則的行為均視為不當之行為，公司將依情節重大情形予以懲處、解僱或移送法辦。

七、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八、 施行

本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製作小冊分發員工或以公告方式讓全體員工知悉，修正時亦同。